

2021 年排水设施井盖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 28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3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年排水设施井盖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Y2021-09
- 2、项目名称：2021年排水设施井盖采购
- 3、预算金额：3,902,206.00元（以实际使用数量的金额进行结算）
- 4、采购需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1 | 球墨铸铁重型检查井盖Φ 700*100 | 537 | 1058 | 1、详细技术参数 详见第二章《采 购需求》 2、单价含税金、 运至采购人指定 地点的费用。 |
| 2 | 球墨铸铁重型进水井盖 450X750mm | 500 | 580 | |
| 3 | 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 化检查井盖Φ650*160 (700井口) | 1170 | 1568 | |
| 4 | 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 化进水井井盖（外框 550*850） | 1025 | 1180 | |

5、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量分批次及时送货，直至本次所采购的数量全部供应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1、时间: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4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1:30, 下午 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 3、方式: 现场购买(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介绍信,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 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
- 4、售价: 人民币 3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8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0898-6629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联系方式：0898-65951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所管辖的市政排水井盖每年均有因老化、重车碾压等原因造成损坏，为及时更换损坏的井盖，采购人拟确定一家单位以提供更换的井盖及相关服务。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套） | 规格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 1 | 球墨铸铁重型检查井盖 | 537 | ★Φ700*100 | 球墨铸铁（E600KN）带防盗功能、带静音条 | 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 2 | 球墨铸铁重型进水井盖 | 500 | ★450X750mm | 球墨铸铁（C250KN）带静音功能 | |
| 3 | 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检查井盖 | 1170 | ★Φ650*160（700井口） | 球墨铸铁（E600KN）带弹簧臂锁定装置、带防盗功能、带静音条 | |
| 4 | 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进水井井盖 | 1025 | ★外框550*850；内框450*700 | 球墨铸铁（D400KN）带弹簧臂锁定装置、带防盗功能、带静音功能，内框、外框材质均为球墨铸铁 | |

2、球墨铸铁重型井盖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本次采购的井盖须符合但不限于《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铸铁检查井盖》（CJ/T 511-2017）；铸件尺寸公差执行《铸件 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6414-2017）；铸件重量公差执行《铸件重量公差》（GB/T11351-2017）；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井盖参照《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检查井盖》（DB35/T 1537-2015）；

（2）★所用球墨铸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球墨铸铁件》（GB/T 1348-2019），材质 QT500-7；

(3) ▲重量要求：本次采购的球墨铸铁重型检查井盖重量需达到 90 公斤，球墨铸铁重型进水井盖重量需达到 35 公斤，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检查井盖重量需达到 105 公斤，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进水井井盖重量需达到 75 公斤；承载要求：本次采购的井盖及进水盖板荷载等级为 E600，D400，C250；

(4) 所采购的所有重型圆井盖须带静音条在球墨铸铁基础框边上开设燕尾槽安装，球墨铸铁重型检查井井盖开启口需符合相关标准。

(5) 限位凸块，盖板边缘均匀分布小凸块，紧贴支座，起到固定作用，防止盖板因外力冲击水平移动而与支座侧壁碰撞产生响声；

(6) 防沉降井盖带弹簧臂锁定装置，减少冲击、防止响声；

(7) 所采购的所有井盖销轴应采用实心的 304 不锈钢螺栓；

3、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检查井盖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盖板尺寸 650mm，厚度 13mm，井盖框高 160mm，井框直径 830mm，井框下口外径 660~670mm，直筒型井框结构，配防坠格栅、调节环，每 100 套井盖要求至少提供一个安装框、四套开井工具。

(2) 铸件材质：QT500-7，球化率达三级及以上，承载试验执行《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井盖采用隐藏式防盗结构，井盖可开启至 180 度。隐藏式防盗结构应采用可拆式设计，在井盖损坏的时候，可在不拆除井盖整体的情况下，通过拆除隐藏式防盗结构完成井盖板的更换。

(3) 胶垫厚度不应小于 10mm，外露井座表面宜为 2mm。

(4) 盖板宜采用弹性锁定结构设计，闭合后紧扣井座、不会意外开启或跳动发出响声，具备防噪、减振、防弹跳的锁紧功能。

(5) 井盖设施的销轴应采用实心的 304 不锈钢螺栓。

4、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进水井盖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雨水口篦子采用球墨铸铁重型防盗型算盖及算座，篦子盖 700×450mm，净开

口 700×450mm，框 850×550mm，框高≥86mm，下口 700×420mm，配调节环。

(2) 井座净开孔区域的篦子过水缝隙应均匀分布，应保证篦子的泄水能力，过水缝隙的总面积不得小于井座净开孔区域面积的 40%。

(3) 销轴应采用实心的 304 不锈钢螺栓。

5、井盖上必须具有清楚且永久性的下列标志：

(1) 检查井盖专用符号标志：应标志“雨水”或“污水”字样；采购人有权要求定制井盖，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井盖上的字样和式样进行定制，本次采购的井盖应标志“海口排水”；

(2) 所属承载等级标志：用“重”或“E600” ” D400”表示重型检查井盖；

(3) 用汉字标明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三、样品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球墨铸铁重型检查井盖（Φ700*100）、球墨铸铁重型进水井盖（450×750mm）、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检查井（Φ650*160）、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进水井（850×550mm）各一套。

2、投标样品须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

3、评审采用盲样。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现场监督见证下对样品进行处理如移除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与标识（如有），并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环节。

4、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样品的质量、外观样式、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5、评标结束后，评审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的样品由代理机构暂时封存，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中标单位自行将样品送至采购单位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其余未中标人自行取回样品。

6、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送样时间：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投标截止时间后

送达的样品将不予接收。

四、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更换。因人为因素、使用不当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质保期外服务：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维修时费用实行优惠，只收部件成本费。

(3)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安装调试及培训

(1)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至少 5 场），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3、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提前一星期电话通知中标人需供应的井盖规格、数量及供货地点，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用车辆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项目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量分批次及时送货，直至本次所采购的数量全部供应完毕。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 每月结算一次， $\text{结算金额} = \text{每月供应各项材料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2) 采购人原则上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实际结算费用支付给中标人，但中标人必须提前开具正式发票查询核实后方可支付。

★6、合同履行阶段以此次中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并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出的因各种因素导致的价格浮动等条款。

7、验收:

(1) 随车批次应当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合格证(生产厂家的鲜章)等资料;也可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盖有鲜章)出具的合格资料。

(2) 中标人将材料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安排实验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测,具体说明如下:

① 采购人会对每批次送料进行抽检。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如采购人对技术指标有明文规定的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如抽检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保留对供货商索赔的权利。

② 如在检测中发现有不合格、不满足以上技术要求的,中标人有争议的可经过第三方单位检测(在双方均认可的检测机构),费用由相应责任方(如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负责。如属于中标人责任,已产生质量责任事故的,中标人须承担产生的损失。

★8、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配备至少一名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该技术人员须掌握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检查井及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体化进水井的安装方法及流程,在采购人安装井盖时提供 7*24 小时免费现场安装技术支持与指导。

(2)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需求时按需分批次供货,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报障通知后,30 分钟内有效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

五、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名称 | 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
| 2 | 有无带 “★”、“▲” 采购需求条款 | 有★为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有▲为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则扣分，详见评分细则 |
| 3 | 项目预算 | 1、本项目预算： <u>3,902,206.00 元（以实际使用数量的金额进行结算）</u>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
| 4 |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
| 5 | 是否联合体响应 | 否 |
| 6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7 | 述标和/或产（样）品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演（展）示 | <p>1、摆放样品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点30分-10点0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2、摆放样品的地点为：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3、现场样品内容必须基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要求进行；</p> <p>4、我司只负责提供场地，其他样品设施由供应商自备。</p> |
| 8 |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否 |
| 9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0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11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别提供并加盖各自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 2020 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20 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p> <p>3、投标函；</p> <p>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p>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6、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评审细则）</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采购需求响应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详见评审细则) |
| 13 | 开标一览表 |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
| 14 | 响应有效期 | <u>60</u>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5 | 响应保证金金额 | 金额(大小写):肆万元整(¥:40,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17 0920 0186 7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则报价无效。须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办理响应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 |
| 17 |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提供） |
| 18 |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9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中标服务费 | 1、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考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2、本项目邀请公证机构进行公证监督，公证服务费收费叁仟元整（¥3000.00），由中标人向公证机构支付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1.4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3.2.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2.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中标服务费。

5. 中小企业政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投标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6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 WORD 版和 PDF 版两种电子版形式，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PDF 版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7.1 投标邀请

7.2 采购需求

7.3 投标人须知

7.4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7.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8.2.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8.2.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采购内容”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

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8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7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系统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8.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8.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14.8.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14.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8.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 PDF 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PDF 版投标文件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唱标信封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6.7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

18.4 开标程序：

- 18.4.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18.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 18.4.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 18.4.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18.4.5 拆封投标文件;
- 18.4.6 记录开标过程;
- 18.4.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 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 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 凡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 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 方视为“合格”,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 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 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 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 “×”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别提供并加盖各自公章);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 2020 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 1.3 提供 2020 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完整 | |
| 2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是否联合体 | 否 |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1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合法有效即可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 合法有效即可 | |
| 4 | 投标报价 |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 且是唯一确定的 | |
| 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合法有效足额、按时 | |
| 6 |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 一致 | |
| 7 | 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的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不存在 | |

三、(一) 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方案综合得分高低排列; 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评标因素及分配

| 评分项目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评分 |
|------|------|--------|
| 分值 | 30 | 70 |

(二)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总价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3.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 评标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审查意见 |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p>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8 分。▲标注的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扣 3 分，一般条款如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扣 2 分，扣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以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委的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 28 分 | |

| | | | | |
|---|--------|---|-----|--|
| 2 | 样品评价 | <p>1) 投标样品质量可靠，外观样式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艺优良，得 8 分；</p> <p>2) 投标样品质量较好，外观样式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艺较好，得 5 分；</p> <p>3) 投标样品质量一般，外观样式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较多不符合之处，工艺差，得 2 分；</p> <p>4) 不提供样品不得分。</p> | 8 分 | |
| 3 | 产品质量保证 | <p>1) 根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设施设备齐全、流程控制科学合理且技术工艺先进的，得 5 分；</p> <p>2) 设施设备齐全、流程控制及技术工艺一般的，得 3 分；</p> <p>3) 设施设备欠缺，流程控制及技术工艺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p> | 5 分 | |
| 4 | 供货方案 | <p>提供针对项目的详细供货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以及紧急供货）等方面。</p> <p>1)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且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 5 分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保障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且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p> | 5 分 | |
| 6 | 培训安装 | <p>培训安装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站在用户使用角度考虑，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存在不合理之处得 1 分。</p> | 5 分 | |
| | | <p>防沉降一体化检查井、防沉降一体化进水井现场安装技术支持与指导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存在不合理之处得 1 分。</p> | 5 分 | |

| | | | | |
|----|-------|---|------|--|
| 7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含防沉降一体化检查井、防沉降一体化进水井），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计 9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9 分 | |
| 合计 | | | 70 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验收要求

第八条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 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 2021 年月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

1、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

-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关于本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单位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单位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投标人”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日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5、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6、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9、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9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 投标总报价(人 民币/元) | 项目完 成时间 | 备注 |
|---|-------|-----------------|------------------|------------|----|
| 球墨铸铁重型检查井盖 Φ700*100 | 537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 |
| 球墨铸铁重型进水井盖 450X750mm | 500 | 小写: 大写: | | | |
| 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 体化检查井盖Φ 650*160 (700井口) | 1170 | 小写: 大写: | | | |
| 球墨铸铁重型防沉降一 体化进水井井盖(外框 550*850) | 1025 | 小写: 大写: | | | |
| 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 |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 |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 | | | |
| 联合体投标: 牵头单位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联合体另一成员单位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且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是(); 否() (说明: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为同小微企业一样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如是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是”括弧里打勾(√)) | | | | | |

注: 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主要报价的名称 |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 4、报价信息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准确，大小写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